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送达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4日

